

证券代码：300472

证券简称：新元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43

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9年5月24日采取现场举手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业胜先生主持，应出席公司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公司会议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14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议案一：《关于控股子公司清投智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收购北京邦威思创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清投智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投智能”）为进一步丰富产品结构，布局高性能数字视频通讯、智能安防监控领域，发挥相应市场协同效应，提高技术研发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拟以自有资金7,650万元收购北京邦威思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51%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清投智能控股子公司。

标的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高性能数字视频协同计算与数字视频核心技术研发、推广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业务覆盖广播电视、网络视频、移动视频、远程视频监控、智能安防监控等各个视频通讯应用领域，盈利能力较强，本次收购其51%的股权将进一步增强清投智能的技术研发能力及核心竞争力。本次投资将进一步实现清投智能及公司整体的战略目标，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长远利益，有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由于邦威思创股东之一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赋新清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赋新清辉”）为公司关联方，尽管交易对手方陈尧并非公司关联方，但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控股子公司清投智能与公司关联方赋新清

辉共同投资邦威思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此次清投智能收购邦威思创相关股权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董事朱业胜、曾维斌、姜承法、王展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依法回避表决。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议案二：《关于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 2000 万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总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壹年，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朱业胜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授信要素以银行最终审批为准。实际融资金额将在授信额度内视公司实际经营需求确定。同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朱业胜先生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上述授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特此公告。

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4 日